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83號

原告 穡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惠真

訴訟代理人 王師凱律師

任書沁律師

複代理人 連忻律師

被告 首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郭金娥

被告 家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維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李榮祥律師

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於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、特定、且適於強制執行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：

「一、被告首泰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附表7（見本院卷四第5頁）所示之文件申請人、起造人名義及契約當事人名義更名為原告。

二、被告家義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附表6（見本院卷三第338頁）所示之文件申請人、起造人及契約當事人名義更名為原告。」，惟

01 細觀附表7、附表6所列文件與契約，或為政府主管機關發放之許
02 可、執照、同意備案函文，或為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
03 營業處之契約，均涉及第三方之權限，亦即非被告二人可以自行
04 單方面變更內容者，尤其變更契約當事人一事屬於契約承擔，與
05 單純之債權讓與不同，非經契約他方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
06 化區營業處）承認，對他方不生效力。且政府主管機關審核各項
07 文件之行政權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就特定契約
08 之當事人是否可以變更之同意權行使，均不受兩造契約以及本件
09 民事判決（縱確定）之拘束，強制執行法中亦無可對前揭附表所
10 示各文件涉及之第三人強制執行之手段，是原告本件訴之聲明是
11 否適於強制執行，容有疑問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2 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明確、特定、且適於強制執行之「應受判決
13 事項之聲明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爰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楊婉渝